

一、核准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令特別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一九三(三)及二八八(四)所載之任務規定及行政辦法繼續存在至大會第六屆會為止，如特別委員會在此時期內自行向駐會委員會建議撤銷，則不在此限；

三、授權駐會委員會對其認為適當之建議採取行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三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閱悉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及秘書長之報告書¹¹，尤以閱悉“迄今無一希臘兒童被遣返原籍，且除南斯拉夫外，收容希臘兒童之國家均未採取具體行動，遵行大會於連續兩年內一致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之規定”之陳述¹²後，深感關切，

認為應不受政治與思想之影響，一本人道精神，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兒童得重返其家鄉，

對於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同盟以及秘書長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 C(三)及二八八 B(四)所作努力，深表嘉許，

一、請秘書長、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依照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努力；

二、敦促所有收容希臘兒童之國家與秘書長及各國際紅十字組織合作，訂定一切必要辦法，使希臘兒童得早日與其父母重聚，並於必要時允許各國國際紅十字組織為此目的自由進入其領土；

三、設置一常設委員會，由秘魯、菲律賓及瑞典三國代表組成，與秘書長會商後採取行動，並與有關國家之代表磋商，以期早日遣送兒童回籍；

四、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與常設委員會合作；

五、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隨時報告各會員國，並請各國國際紅十字組織及秘書長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三次全體會議。

¹¹ 參閱文件 A/1480 及 A/1480/Abb.1

¹² 參閱文件 A/1480，第十七段。

三八三(五)。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

A

大會

鑒於大會第四屆會業將“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一控訴案發交¹³駐會委員會，而駐會委員會尚未就該案提具建議，

爰決議仍令駐會委員會就該問題繼續調查，以便遇可能時收集與該案直接有關之其他資料及事實，並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第一委員會討論該案之紀錄¹⁴應供駐會委員會參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決議提請所有國家一律注意，務須切實遵從大會決議案二九一(四)所載建議，該決議案係以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為目的，並為此目的建議若干確定原則，其中除其他各項外，包括恪遵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時有效，且以確保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為目的之各項條約之原則在內。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三八四(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事

大會

對遠東局勢，深表關切，

亟盼各方立即採取步驟防止在朝鮮之衝突擴展至其他地區，並終止在朝鮮之戰事，然後採取進一步之措施俾能依據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和平解決現有各項問題，

¹³ 參閱決議案二九二(四)。

¹⁴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四〇〇次至第四〇四次會議。

請大會主席組設三人團，主席本人在內，以決定籌商在朝鮮停止戰鬪行為之妥善辦法之基礎，並儘速向大會提具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時宣稱已設置三人團，由下列人員組成：
Mr. L. B. Pearson (加拿大)、*Sir Benegal Rau* (印度) 及
Mr. N. Entezam (伊朗)。